合　同　书

甲方：北京用有门业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永友步远软件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为适应甲方企业管理工作的发展需要，建立企业管理信息系统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甲方向乙方购买永友步远 V9 协同办公系统，具体产品详见《产品清单》。

1. 乙方将按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要求和时间向甲方提供产品。
2. 甲方在接到所订产品后，应及时查收，如有异议应在收到产品当日提出。
3. 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   上述软件的安装调试；

   自软件购买之日起一年免费上门服务；

   软件专业电话咨询；

   软件培训：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培训；

   乙方提供一年的免费服务；

   乙方提供同版本系列产品的免费升级，对于跨数据库版本升级，乙方承诺以最低折扣价向甲方提供产品，甲方现有软件可用于抵价；

   超出上述范围的服务另外收取费用（内容见《服务手册》）。
4. 质量保证：乙方保证交付的产品均符合使用手册所述功能和质量。甲方自购买之日起一年内，如发现产品不符合使用手册所述功能或软件的媒体（磁盘、光盘）、加密附件（加密狗）和使用手册出现质量问题，经书面申请，乙方可以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带来的损失，乙方应负责赔偿。
5. 免责条款：甲方在使用上述软件过程中，因设备故障、系统软件故障、操作失误等造成的数据丢失、利润或营业额损失或费用增加，以及因无法使用软件或软件被盗、损失、损毁、误用所造成的损失，乙方不负责任。
6. 乙方制定并附于永友步远产品包装内的《软件使用许可协议》是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详尽了解上述协议内容。本合同签订表示甲方已全部接受上述协议的内容。

7. 结算方式：

   合同总金额为：68000 元

   结算方式：支票

   2011 年 11 月 21 日合同签字生效，甲方向乙方支付 34000 元

   2011 年 11 月 30 日前，甲方向乙方支付 20400 元

   2012 年 2 月 29 日前，即甲方正常使用三个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 13600 元

   注：乙方须保证在 201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甲方系统的安装及人员培训，确保系统正常投入使用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，否则第二笔及第三笔付款日期将顺延，并且乙方需要承担违约责任（如因甲方原因延误除外）。

8. 违约责任：本合同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，如有一方出现违约，其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。

9. 争议解决：出现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10. 其它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，另行协商解决。

11. 今后如甲方需要购买或补充本软件的有关模块，乙方应按不高于现有报价（含折扣）向甲方提供产品，上述相关条款同样适用于新增部分。

12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	乙方：（公章）
法人代表：	法人代表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签字日期：	签字日期：